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通知書

113.07

<table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到職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rowspan="3">緊急聯絡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3">(手機)　　(住宅)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(手機)
(住宅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地　址</td><td>現住住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到職原因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公費(考試)分發　□本校甄試錄取
□介聘(市內)　□再任人員
□商調　□其他：</td><td rowspan="2">原任機關</td><td>機關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各　單　位　報　到　審　查　及　核　章

單　位	核　章	單　位	核　章
單位主管		輔導室	
教導處		總務處	
出納		圖書館	
勞(建)保承辦人		午餐秘書	
會計室		其他	
人事室	應敘　□教育人員　第　級薪　元 □公務人員　任第　職等本(年功)俸　級　俸點 □其他		
校長			

切結事項： 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　發證字號：　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(非正式教職員免填) □購買年資；　□不購買年資；　□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